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
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93069_A02 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7年1月1日完成收购的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以下合称“盈利预测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总公司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31日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盈利预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第二段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93069_A02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实施指引的规定及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第二段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盈利预测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实施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盈利预测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利润预测数至相关协议和关联交易公告、核对实际净利润数/(亏损数)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复核差异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93069_A02 号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及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第二段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盈利预测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张明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明益



刘汉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汉蜀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31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
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购买关联人资产的基本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4日及2016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以1,511,382.58万元人民币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持有的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电”)80%的权益、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90%的权益(以下合称“四家被收购单位”)。根据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1,511,382.58万元。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四家被收购单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部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鉴于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对华能集团山东发电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发电”)、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祥发电”)、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发电”)、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热电”)、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盈利预测公司”,单称为“各盈利预测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超过账面值100%,双方同意,华能集团承诺各盈利预测公司补偿期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以下简称“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利润预测数”),如果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华能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前述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
 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续)

一、上市公司购买关联人资产的基本情况(续)

本次交易华能集团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盈利预测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01,893.65万元、人民币91,878.27万元和人民币92,382.81万元。补偿协议中所列明的华能集团对各盈利预测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以及各盈利公司各年度利润预测数见下表:

公司名称	华能集团 直接或间接股 权比例	2017年利润	2018年利润	2019年利润
		预测数 人民币万元	预测数 人民币万元	预测数 人民币万元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80.00%	69,036.17	57,698.23	59,280.61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50.00%	6,728.82	4,869.78	3,757.37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98.35%	15,033.53	17,122.24	16,624.85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75.00%	8,153.75	7,320.51	7,100.78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941.38	4,867.51	5,619.20
合计		101,893.65	91,878.27	92,382.81

*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转为山东发电分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以下简称“烟台发电”)。

*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吸收合并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吸收合并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发生华能集团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则对各盈利预测公司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协议所列华能集团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 * 80%(即,华能集团本次转让的山东发电股权比例) * 补偿期间各盈利预测公司当年年末累计利润预测数-补偿协议所列华能集团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 * 80%(华能集团本次转让的山东发电股权比例) * 补偿期间各盈利预测公司当年年末累计实际盈利数/(亏损数)-已补偿金额。华能集团在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等于各盈利预测公司当年应补偿现金之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
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续)

二、盈利预测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编制基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

1. 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的各盈利预测公司的利润预测数摘自前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公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 差异情况说明中所列的各盈利预测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亏损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
3. 各盈利预测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数/(亏损数)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各盈利预测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
4. 吸收合并单位净利润调整数为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吸收合并的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实现的净利润数/(亏损数);以及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本年吸收合并的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2月实现的净利润数/(亏损数),非经常性损益同口径扣减;
5. 差异情况说明中,在计算实际盈利数/(亏损数)的过程中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所包括项目的规定一致。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烟台发电厂
 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续）

三：各盈利预测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莱芜发电	嘉祥发电	运河发电	聊城热电	烟台发电	合计
利润预测数	1	59,280.61	3,757.37	16,624.85	7,100.78	5,619.20	92,382.81
实际净利润数	2	23,595.54	5,582.85	403.48	689.10	1,810.22	32,081.19
非经常性收益	3	372.36	8,073.15	754.47	235.83	66.31	9,50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亏损数）	4=2-3	23,223.18	-2,490.30	-350.99	453.27	1,743.91	22,579.07
2019 年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	5=4-1	-36,057.43	-6,247.67	-16,975.84	-6,647.51	-3,875.29	-69,803.74
吸收合并单位净利润调整数	6	25.45			-441.22		-415.77
2019 年扣除吸收合并影响后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	7=5-6	-36,082.88	-6,247.67	-16,975.84	-6,206.29	-3,875.29	-69,387.9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